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078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十公尺綠帶退縮可否設置陽台突出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本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十公尺綠帶退縮設置陽台突出，請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九點退縮建築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另作限制規定。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